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与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於恒强

丁新民

张真

2022年8月11日